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盈利警告之更新資料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盈警公告(「上一份盈警公告」)。本公告之目的為提供上一份盈警公告之更新資料，而本集團正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一份盈警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管理層已於進行本集團之財務審核過程中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若干調整，董事會謹此重列上一份盈警公告第二段以更新上一份盈警公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將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一千六百六十萬港元，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一百九十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來自(i)由於完成四個已達期限的維修項目及

由於社會動盪的負面影響，其影響若干在建項目的進度，加上香港的整體經濟衰退，而導致減少收入約二千三百七十萬港元；(ii)由於對銷成本及發薪上升而導致銷售成本增加約一百五十萬港元；和(iii)由於折舊及工資上升而導致行政費用增加了約四百五十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上一份盈警公告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謹為董事會及核數師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可能出現變動。本集團之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韓升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郁繼耀先生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